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664.5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66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龙泉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25 年 HTKG 保字第 003 号），为亨通铜箔向中行龙泉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安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111800000174），为拜克生物向嘉兴银行安吉支行申请的授信 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拜克生物

分别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和《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卫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7EDEMJ74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街道雪山路 888 号 (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 179. 76	143, 984. 02
	负债总额	159, 153. 01	108, 166. 54
	资产净额	41, 026. 75	35, 817. 48
	营业收入	87, 090. 93	68, 283. 62
	净利润	-5, 294. 73	-11, 672. 81

(二)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海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9J05A6N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 88 号		
注册资本	15, 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 194. 81	80, 577. 63
	负债总额	11, 692. 56	18, 658. 69
	资产净额	69, 502. 25	61, 918. 94

	营业收入	38,938.44	64,911.71
	净利润	7,583.31	11,657.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编号: 2025年HTKG保字第003号)主要内容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被担保人: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保证人: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 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的三年。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 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5111800000174)主要内容

债权人: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被担保人: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若单笔债务约定债务分期偿还的, 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依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

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和拜克生物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被担保人亨通铜箔、拜克生物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有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43,664.5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9%。其中,公司为亨通铜箔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38,664.5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2%;公司为拜克生物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东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